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126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志容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QL21M6B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柳州市航月路24号富景市场一层东内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罗孝军

身份证件号码：**********7653

2026年6月18日，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抽取柳州市柳南区志容百货店的油果（生产日期：2026年6月18日）用于抽样检验。2026年7月16日，我局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BFSQG060401008C）和《检验报告》（№：BFSQG060401008C），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I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6年7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BFSQG060401008C）和《检验报告》（№：BFSQG060401008C）送达至柳州市柳南区志容百货店，该店店员黄圣发签收。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上述抽检批次

的油果。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也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油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为进一步调查处理，我局于2026年8月3日对柳州市柳南区随和豆腐店进行立案调查，并于2026年7月23日对该店经营者罗孝军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本案被抽检批次的油果是当事人于2026年6月18日当天制售的，制作过程中添加了“香甜泡打粉”，根据包装袋标签显示配料含有硫酸铝钾（无水物）47%。“香甜泡打粉”是当事人于2025年6月16日从依娜食品购进，当事人能提供“香甜泡打粉”供应商转账记录、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不能提供供应商资质。该批次油果共制作2.5kg，共销售2.25kg，其中1.5kg用于抽检，剩余0.25kg未销售，由罗孝军本人自行食用完毕。油果销售单价26元/kg，销售总价为58.5元，当事人自述油果材料成本为20元/kg，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销售台账及原材料使用台账，参考市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对当事人提供的销售价格以及成本费用的陈述予以采信。本案货值金额65元(2.5x26=65元)，违法所得58.5元(2.25x26=58.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No: BFSQG060401008C)、《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BFSQG060401008C)、《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油果经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情况;

2.《现场笔录》、拍摄照片提取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3.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4.《询问笔录》、“香甜泡打粉”包装袋图片、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付款凭证、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的违法经过及整改情况。

2026年9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南市监罚告〔2026〕13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当事人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油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积极配合提供证据材料，并提交了整改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从轻处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2000元。

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或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